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指〔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2022〕38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项目代码：10000021Z215110010005，用于向种粮主体发放补贴。

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7号）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添加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分配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清算县级垫付2021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清算县级垫付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合计	28879	27	36	28816	
东昌府区	8139			8139	
东阿县	6522	19	36	6467	
茌平区	10722			10722	
开发区	612	3		609	
高新区	1066	1		1065	
度假区	1818	4		1814	